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簡介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4）之目的，係於理事會完成保險合約第二階段之計畫前，明確規定任何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IFRS4 稱之為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財務報導。IFRS4 規定：

- (a) 有限度改善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 (b) 能辨認及說明因保險合約而產生於保險人之財務報表中之金額，且能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源於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揭露。

企業應適用 IFRS4 於：

- (c) 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d) 其所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IFRS7 規定有關金融工具之揭露，包含具此種特性之金融工具。

企業不得適用 IFRS4 於：

- (a) 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直接發行之產品保固（見 IAS18 及 IAS37）。
- (b) 雇主在員工福利計畫下之資產及負債（見 IAS19 及 IFRS2），及由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所報導之退休福利義務（見 IAS26）。
- (c) 取決於未來使用或有權使用非金融項目（例如某些授權費、權利金、或有租賃給付及類似項目）之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以及嵌入於融資租賃之承租人對殘值之保證（見 IAS17、IAS18 及 IAS38）。
- (d) 財務保證合約，除非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者，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得選擇採用 IAS39、IAS32 及 IAS7，或 IFRS4 處理財務保證合約。發行人可依合約個別選擇，但每一合約一經選定即不可撤銷。
- (e) 在企業合併中應付或應收之或有對價（見 IFRS3）。
- (f) 企業持有之直接保險合約（即企業為保單持有人之直接保險合約）。惟分出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應適用 IFRS4。

##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原則

保險人：

- (a) 不得將未來可能理賠之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若該等理賠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如巨災負債準備及平穩負債準備）。
- (b) 應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
- (c) 僅於保險負債（或部分保險負債）消滅時（亦即當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應自財務狀況表移除該保險負債（或部分保險負債）。
- (d) 不得抵銷：
  - (i) 再保險資產與相關保險負債；或
  - (ii) 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
- (e) 應考量其再保險資產是否已減損。

### 1. 負債適足性測試

保險人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評估其所認列之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評估結果顯示，根據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其保險負債（減除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於損益。

保險人採用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如符合明訂之最低要求，則 IFRS3 無進一步之要求。最低要求如下：

- (a) 該測試應考量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相關現金流量（例如理賠處理成本、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之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
- (b) 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於損益。

若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並未規定符合第 16 段最低要求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該保險人應：

- (a) 決定相關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減除下列各項帳面金額：
  - (i) 任何相關之遞延取得成本；及
  - (ii) 任何相關之無形資產，例如於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時所取得者。惟再保險資產不列入考量，因保險人對其單獨作會計處理。

- (b) 決定(a)之金額是否低於若相關保險負債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範圍時應有之帳面金額。若是，保險人應將所有差額認列於損益，並減少相關遞延取得成本或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或增加相關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

## 2. 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若分出公司（即再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再保險資產（即於再保險合約下，分出公司之淨合約權利）。發生減損，分出公司應減少其帳面金額並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再保險資產發生減損，僅當：

- (a) 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依合約條款應收之所有金額；及
- (b) 該事件對分出公司可從再保險人收回之金額具有能可靠衡量之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

僅當保險人變更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可使財務報表對使用者之經濟決策需求更具攸關性而不降低可靠性，或對該等需求更具可靠性而不降低攸關性時，方得作此變更。保險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之標準判斷攸關性及可靠性。為使保險合約會計政策之變動具正當性，保險人應顯示該變動將使財務報表更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之標準，但該變動無須完全遵循該等標準。下列特定議題分述於後：

- (a) 現時利率—保險人得但無須變更其會計政策，以重新衡量被指定之保險負債俾反映現時市場利率，並將該等負債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此選擇允許保險人變更被指定負債之會計政策，而無須如 IAS8 所規定，對所有類似負債一致採用該等政策。
- (b) 既有實務之沿用—保險人得沿用 IFRS4 第 25 段所述之實務。
- (c) 審慎性—保險人無須為消除過度之審慎性而變更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
- (d) 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保險人無須為消除未來投資邊際利益而變更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惟存在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若保險人引進之會計政策於衡量保險合約時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將使其財務報表變得較不攸關及可靠。僅當一會計政策變動之其他組成部分所增加之財務報表攸關性及可靠性，足以超過因包含未來投資邊際利益所減少之財務報表攸關性及可靠性時，保險人方可推翻該前提假設。

- (e) 影子會計—在某些會計模式下，保險人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對部分或全部(1)保險人之保險負債、(2)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3)相關無形資產之衡量有直接影響。保險人得但無須變動其會計政策。

#### 4. 裁量參與特性

##### (a) 保險合約中之裁量參與特性

某些保險合約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此種合約之發行人：

- (i) 得但無須將保證要素與裁量參與特性分別認列。若發行人未將其分別認列，則應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若發行人將其分別分類，則應將保證要素分類為負債。
- (ii) 若將裁量參與特性與保證要素分別認列，則應將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或權益之單獨組成部分。
- (iii) 得將收到之全部保費認列為收入，而無須將任何與權益組成部分有關之部分分離出來，所導致之保證要素及分類為負債部分之裁量參與特性之變動，應認列於損益。
- (iv) 若其合約包 IAS39 適用範圍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應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依 IAS39 之規定處理。
- (v) 對於 IFRS4 第 14 至 20 段及第 34 段(a)至(d)未提及之所有方面，除非依 IFRS4 第 21 至 30 段之規定方式變動其會計政策，否則對該等合約應沿用既有之會計政策。

##### (b) 金融工具中之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中之規定亦適用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此外：

- (i) 若發行人將全部之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則負債適足性測試應適用於整體合約（即保證要素及裁量參與特性）。
- (ii) 若發行人將部分或全部之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則對整體合約所認列之負債，不應低於保證要素若適用 IAS39 所應有之金額。
- (iii) 此等合約雖屬金融工具，發行人仍可繼續將合約之保費認列為收入，並將因此所增加之負債帳面金額認列為費用。
- (iv) 此等合約雖屬金融工具，對於將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適用 IFRS7 第 20 段(b)之發行人，應揭露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總額，但無須以有效利息法計算該利息費用。